

元史卷八十二

明翰林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宋濂等修
選舉志第三十二

選舉二

銓法上

凡怯薛出身元初用左右宿衛爲心膂爪牙故四怯薛子孫世爲宿衛之長使得自舉其屬諸怯薛歲久被遇常加顯擢惟長官薦用則有定制至元二十年議久侍禁闈門地崇高者初受朝命散官減職事一等否則量減二等至大四年詔蒙古人降一等色目人降二等漢

人降三等

凡臺憲選用大德元年省議臺官舊無選法俱於民職選取後互相保選省臺各爲一選宜令臺官幕官聽自選擇惟廉訪司官則省臺共選若臺官於省部選人則與省官共議之省官於臺憲選人亦與臺官共議之至元八年定監察御史任滿在職無異政元係七品以下者例加一等六品以上者陞擢其有不顧權勢彈劾非違及利國便民者別議陞除或有不稱者斟酌銓注凡選舉守令至元八年詔以戶口增田野闢詞訟簡盜賊息賦役均五事備者爲上選九年以五事備者爲上

選陞一等四事備者減一資三事有成者爲中選依常
例遷轉四事不備者添一資五事俱不舉者黜降一等
二十三年詔勸課農桑克勤奉職者以次陞獎其怠於
事者笞罷之二十八年詔路府州縣除達魯化赤外長
官並宜選用漢人素有聲望及勲臣故家并儒吏出身
資品相應者佐貳官遴選色目漢人參用庶期於政平
訟理民安盜息而五事備矣

凡進用武官至元十五年詔軍官有功而陞職者舊以
其子弟襲職陣亡者許令承襲若罷去者以有功者代
之十七年詔渡江總把百戶有功陞遷者總把依千戶

降等承襲百戶無遞降職名則從其本等十九年奏擬
萬戶千戶百戶物故視其子孫堪承襲者依例承襲外
都元帥詔討使總管總把視其子孫堪承襲者止令管
其元軍元帥詔討子孫爲萬戶總管子孫爲千戶總把
子孫爲百戶給元佩金銀符病故者降等惟陣亡者本
等承襲二十年詔萬戶千戶百戶分上中下三等定立
條格通行遷轉以三年爲滿理算資考陞加品級若年
老病故者令其子弟依例廕敘是年以舊制父子相繼
管領元軍不設蒙古軍官故定立資考三年爲滿通行
遷轉後各翼大小軍官俱設蒙古軍官又兼調遣征進

俱已離翼難與民官一體遷轉廕敘合將萬戶千戶鎮
撫自奏准日爲始以三年爲滿通行遷轉百戶以下不
拘此例凡軍官征戰有功過者驗實跡陞降又定蒙古
奧魯官大翼萬戶下設奧魯總管府從四品小翼萬戶
下設奧魯官從五品各千戶奧魯亦設奧魯官受院劄
各千戶奧魯不及一千戶者或二百戶三百戶以遠就
近以小就大合併爲千戶翼奧魯官受院劄若干碍投
下難以合併宜再議之又定首領官受勅牒元帥詔討
司經歷知事就充萬戶府經歷知事換降勅牒如元翼
該革別與遷除若王令旨并行省劄付樞密院劄付經

歷充中下萬戶府知事行省諸司劄付充提領案牘并
各翼萬戶自設經歷知事一例俱作提控案牘受院劄
又議隨朝各衛千戶鎮撫所提控案牘已擬受院劄外
任千戶鎮撫所提控案牘合從行省許准受萬戶府付
身二十四年詔諸求襲其父兄之職者宜察其人而用
之凡舊臣勲閥及有戰功者其子弟當先任以小職若
果有能則大用之二十五年軍官陣亡者本等承襲病
故者降二等雖陣亡其子弟無能勿用雖病故其子弟
果能不必降等於本等用之大德四年以上都虎賁司
并武衛內萬戶千戶百戶達魯花赤亡歿而無奏准承

襲定例似爲偏負今後各翼達魯花赤亡歿宜察其子弟有能者用之無能則止五年詔軍官有不赴任者有患病因事不行者有已赴任被差委而出公事已辦爲私事稱故不迴者今後宜限以六月越限者以他人代之期年後以他職授之十一年詔色目鎮撫已歿其子有能依例用之子幼則取其兄弟之子有能者用之俟其子長卽以其職還之至大二年議各衛翼首領官至經歷以上不得陞除似與官軍一體其子孫乃不得承襲今後年踰七十而散官至正從四品者宜正從五品軍官內任用四年詔軍官有故令其嫡長子亡歿令嫡

長孫爲之嫡長孫亡歿則令嫡長孫之嫡長子爲之若嫡長俱無則以其兄弟之子相應者爲之

太禧院天曆元年罷會福殊祥二院而立之秩正二品其所轄諸司則從其擢用

宣徽院皇慶二年省臣奏其所轄倉庫屯田官員半由都省半由本院用之奉旨宜俱從省臣用之

中政院至大四年言諸司錢糧選法悉令中書省掌之可更選人任用移文中書給降宣勅延祐七年院臣啓皇后位下中政院用人奉懿旨依樞密院御史臺等例行之

直省舍人內則侍相臣之興居外則傳省闈之命令選宿衛及勲臣子弟爲之又擇其高等二人專掌奏事至元二十五年省臣奏其充是職者俾受宣命大德八年擬歷六十月者始令從政

凡禮儀諸職有太常寺檢討至元十三年擬歷一百月除從八品有御史臺殿中司知班十五年擬歷九个月除正八品有通事舍人二十年議從本司選已入流品職官爲之考滿驗應得資品陞一等遷用未入流官人員擬充侍儀舍人受中書省劄一考除從九品三十年議於二品三品官子內選用不限廕敘兩考從七

品遷敘 有侍儀舍人三十年議於四品五品官子內選用不限廕敘一考從九品大德三年議有闕宜令侍儀司於到部正從九品流官內選用仍受省劄三十月爲滿依朝官內陞轉如不敷於應得府州儒學教授內選用歷一考正九品敘 有禮直管勾大德三年省選合用到部人員俱從太常寺舉保非常選除充者任迴止於本衙門敘用 有郊壇庫藏都監二人至大三年議受省劄者歷一考之上受部劄者歷兩考之上再歷本院屬官一任擬於從九品內敘天曆二年擬在朝文翰衙門於國子生員內舉充

至元九年部議巡檢流外職任擬三十月爲一考任迴
於從九品遷敘二十年議巡檢六十月陞從九品大德
七年議各處所委巡檢自立格月日爲始已歷兩考之
上者循舊例九十月出職不及兩考者須歷一百二十
月方許出職遷轉十年省奏奉旨腹裏巡檢任回及考
者止於巡檢內注授所歷未及者於錢穀官內定奪通
理巡檢月日各處行省所設巡檢考滿者咨省定奪未
及考滿者行省於錢穀官等職內委用通理月日依舊
陞轉不及一考如係告廕并提控案牘例應轉充者於
雜職內委用考滿各理本等月日依例陞轉

腹裏諸路行用鈔庫至元十九年部擬州縣民官內選充係八品九品人員三十月爲滿任回驗元資品減一資歷通理遷敘 庫使受都省劄付任滿從優遷敘 庫副受本路劄付二十月爲滿於本處上戶內公選交替 陝西四川西夏中興等路提舉司鈔庫俱係行省管領合就令依上選擬庫官移文都省給降勅牒劄付省議除鈔庫使副咨各省選擬外提領省部選注 腹裏官員二十六年定選充倉庫等官擬於應得資品上陞一等通理月日陞轉 江南官員若曾腹裏歷仕前資相應依例陞轉遷去江淮歷仕人員所歷月日一考

之上者除一考准爲根脚餘有月日後任通理不及考
者添一資若選充倉庫等官擬於應得資品上例陞一
等任回依上於腹裏陞轉 接連官員選充倉庫等官
應本地面從七品者准算腹裏從七資品歷過一考者
爲始理算月日後任通理一考之上餘有月日後任通
理不及考者添一資陞轉 福建兩廣官員選充倉庫
等官應得本地面從七品者准算江南從七資品歷過
一考者爲始理算月日一考之上餘有月日後任通理
不及考者添一資陞轉 元係流官任回止於流官內
任用雜職者雜職內遷敘 萬億庫寶鈔總庫八作司

以一年滿代錢物甚多未易交割宜以二年爲滿少者
以一年爲滿 上都稅務官止依上例遷轉 都省所
轄去處二周歲爲滿者各處都轉運使司官司屬官首
領官 各處都漕運使司官首領官 諸路寶鈔都提
舉司官 腹裏江南隨路平準行用庫官 印造寶鈔
庫官 鐵冶提舉司官首領官 採金提舉司官首領
官 銀場提舉司官首領官 新舊運糧提舉司官首
領官 都提舉萬億庫八作司寶鈔總庫首領官 一
周歲爲滿者泉府司所轄富藏庫官 廩給司 四賓
庫 薄歛庫官 大都稅課提舉司官首領官 酒課

提舉司官首領官 提舉太倉官首領官 提舉醴源

倉官首領官 大都省倉官 河倉官 通州等處倉

官應受省部劄付管錢穀院務雜職等官 大都平準

行用庫官 燒鈔四庫官 抄紙坊官 幣源庫官

行省所轄去處二周歲爲滿者各處都轉運使司官司

屬官首領官 各處都漕運使司官首領官 行諸路

寶鈔都提舉司官 腹裏江南隨路平準行用庫官

甘州寧夏府等處都轉運使司官 市舶提舉司官首

領官 権茶提舉司官首領官 一周歲爲滿者行泉

府司所轄阜通庫官 各處行省收支錢帛諸物庫官

三十年部議凡內外平準行用庫官提領從七品大
使從八品副使從九品若流官內選充者任回減一資
陞轉雜職人員止理本等月日 元貞二年部議凡倉
官有關於到選相應職官并諸衙門有出身令譯史通
事知印宣使奏差兩考之上人內選用依驗難易收糧
多寡陞等任回於應去地方遷敘 通州河西務李二
寺等倉官於應得資品上陞一等任滿交割別無短少
減一資通理 在都并城外倉分收糧五萬石之上倉
官於應得資品上陞一等任滿交割別無短少依例遷
敘收糧一萬石之上倉官止依應得品級除授任滿